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4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梁伯輝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一) 討論事項

#### 省覽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2. 小組省覽並通過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安排

3. 召集人表示，由於區議會希望小組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聯繫，以便小組與康文署在制訂工作計劃時可互相協調，因此邀請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和陳健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向小組簡介署方的免費文娛節目安排。

4. 康文署馬先生於席上派發附件一，並就附件上有關署方的免費文娛節目安排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 (i) 署方為市民提供免費文娛節目旨在推廣文化藝術，而轄下的娛樂節目辦事處以中央統籌方式協助 18 區區議會在地區安排免費文娛節目，節目內容是參考以往模式及各區議會意見而制定。
- (ii) 因應今年區議會換屆，需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署方才可於2月向區議會提交 12-13年度節目大綱。但在制定來年的節目大綱時將會提前在11月提交，以便有充份時間作出討論及修訂。
- (iii) 一般而言，節目類型的分配為：傳統文化及藝術項目佔 60%、現代及流行表演項目佔 25%及適合兒童欣賞項目佔 15%。
- (iv) 現時屯門區共有 24 個演出場地，署方在編排節目時會考慮場地面積、配套設施、供電狀況、地區要求、表演類別、開場時間、噪音投訴和高空擲物等因素，並會因應表演場地和表演藝團的變動而作出改動。
- (v) 宣傳方式包括：印製 1100 份 A3 大小的海報並分發至署方轄下場地和區內機構、在演出場地懸掛 2 條橫額、把節目內容上載到娛樂節目辦事處網頁、向當區區議員寄送單張、每月在 2 萬份屯門大會堂節目單張上刊印節目內容；以及將節目內容上載至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部分社區會堂的大型 LED 顯示屏。
- (vi) 歡迎小組在節目推行期間提出意見，並會向娛樂節目辦事處轉達。

5. 小組就康文署的免費文娛節目安排(附件一)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部份節目在同一場地重覆演出，希望增加節目類型。
- (ii) 希望增加橫額於區內宣傳。
- (iii) 希望署方在制訂下年度節目大綱時可就內容、宣傳、場地及演出時間等事宜與各區議員溝通，此舉既可顯示署方深入地區工作，亦可確保推出迎合地區需要的節目。

- (iv) 建議康文署考慮讓區內曲藝團體和學校參與康文署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表演，以發展地區藝術。此外，建議每場演出時間為 15 至 30 分鐘，但小組須探討政府和區議會有否相關規範。小組可預早與相關曲藝團體和學校就表演事宜進行磋商。
- (v) 遇有部份表演場地正在維修，康文署可考慮徵詢當區議員借用屋邨內的其他地方。
- (vi) 查詢為何部份 10/11 年度節目的出席人數為零。
- (vii) 查詢每年的免費文娛節目有否主題。
- (viii) 查詢全港 18 區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源是否獨立。
- (ix) 查詢署方如何制訂不同的表演項目。

6. 康文署馬先生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可考慮增加宣傳橫額，但懸掛地點必須事前獲得有關部門/管業處的批准而方可安排，據實況，現時靠近場地可懸掛的地點較少而有關額外支出將於撥款中扣除。
- (ii) 同意日後會與當區區議員就節目安排及宣傳等事宜加強溝通。
- (iii) 贊成讓區內藝術團體和學校參與署方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表演，惟須篩選合資格的區內團體及控制他們的演出時間。另外，區內團體須就表演節目類型與專業藝術團體協調，確保善用舞台設備。署方可以向小組提供北區的相關節目資料供委員參考。
- (iv) 部份節目因為天氣惡劣而取消，所以出席人數為零。
- (v) 由於地區文娛節目著重多元化，所以每年的免費文娛節目並無特訂主題。
- (vi) 全港 18 區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源獨立，惟宣傳工作、節目編排和物資分配則由中央統籌。
- (vii) 署方制訂節目大綱時，若地區沒有提出特別要求，將會根據過往模式，安排傳統文化及藝術類節目演出居多，而現代及流行表演

類節目則以綜合晚會和魔術表演為主，其次也會安排兒童節目。署方歡迎各區按實際需要就調整節目的分配比例提供意見。

7. 召集人感謝康文署馬先生作出的簡介及回應。

### **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8. 召集人表示，小組須擬訂本年度的工作計劃，而本年度小組的臨時財政預算為 90 萬元，但將積極向區議會爭取更多撥款。

9. 經討論後，小組擬訂本年度的工作計劃，綜述如下：

(i) 專注於舉辦藝術表演活動，而不再推行藝術培訓計劃。

(ii) 於 12 月舉辦為期一至兩週的藝術節，活動前後會分別舉行開幕禮及閉幕禮，財政預算為 70 萬元。

(iii) 舉辦一系列藝術表演活動，財政預算為 20 萬元，並以傳統文化(即粵曲)和流行文化(即集體舞)為兩大主題，每個主題包括 3 個表演項目，而每個主題活動的財政預算上限均為 10 萬元。

(iv) 將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屯門區的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康文署推薦的藝團和屯門文藝協進會提交活動計劃書，以便揀選伙拍團體。

10. 康文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樂意為小組推薦及提供相關藝團聯絡，並可考慮將部份署方在屯門舉辦的節目作為藝術節的響應節目。他亦會知會秘書處屯門大會堂場地的檔期，以便小組可及時租借屯門大會堂場地作舉辦活動之用。

### **本年度會議日期**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11. 小組省覽及通過本年度的會議日期。

### **(二) 其他事項**

12. 秘書匯報，上一屆小組在去年與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合辦名為「舞動屯門創和諧」的活動，但事後香港音像聯盟(下稱聯盟)指該活動中所播放的兩首歌曲並未獲發有關批准播放音樂的牌照。聯盟表示文協雖為非牟利團體，但區議會不是純非牟利機構，因此未能獲得豁免申請播放音樂的牌

照，並向文協追收 2,500 元牌費。惟文協則認為該會屬非牟利團體，無須繳交牌費。小組較早前就此事諮詢知識產權署的法律意見，該署亦認為區議會兼具非牟利、地區事務諮詢和籌辦活動等多重功能，因此並非純非牟利團體，未能豁免繳交牌費。

13.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須就此事與屯門文藝協進會繼續商討，以便了解事件發展。有鑑於此，召集人表示小組日後須提醒候選伙拍團體有關申請批准播放音樂牌照的事宜。

14. 康文署馬先生和陳女士繼而向小組簡介署方的「2012 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並表示各小組成員如能提供表演場地，可直接邀請計劃名單上的藝團演出社區文化大使節目。由於署方已經與有關藝團就「文化大使計劃」簽署合約，因此提出邀請的人士無須再向獲邀的藝團支付表演費用，但假如藝團所表演的項目並非計劃內的特定節目，有關人士須支付表演費用。

15. 召集人感謝康文署馬先生和陳女士的簡介。

16. 康文署馬先生報告，屯門大會堂將於今年 5、6 月舉行多項節目慶祝 25 周年，包括 5 月 20 日的同樂日，6 月 8 日及 16 日的懷舊金曲演唱會、6 月 17 日的爵士舞及標準舞表演，以上節目都是免費入場，內容豐富，相信能吸引屯門區居民參與。此外，署方將於 5、6 月舉行 4 個收費誌慶節目及同期於屯門大會堂舉行的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節目列為響應節目；屯門大會堂場地伙伴亦於 6 月舉行粵劇及音樂劇，慶祝會堂 25 周年。屯門大會堂將於 4 月開展有關誌慶節目的宣傳，屆時將會寄有關宣傳海報及單張供議員參閱及張貼。

### (三) 下次會議日期

17. 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35 分宣佈會議結束。小組將於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召開下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3